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關於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購報告書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及 13.10B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本公告。

重要內容提示：

- **回購股份種類：**公司已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 股）股份（以下簡稱「A 股股份」）。
- **回購股份用途：**實施公司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購實施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後 3 年內使用完畢已回購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購股份將予以註銷。
- **回購股份金額：**不低於人民幣（幣種下同）20 億元（含）且不超過人民幣 30 億元（含）。
- **回購股份期限：**自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次回購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過 12 個月。
- **回購股份價格：**不超過人民幣 35.00 元／A 股（含），該價格不高於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回購決議前 30 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 150%。
- **回購資金來源：**公司自有資金和／或自籌資金（含金融機構回購專項貸款等）。
- **相關股東是否存在減持計劃：**經公司問詢，公司董事、高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東分別回覆，在未來 3 個月、未來 6 個月沒有減持公司股份的計劃。若相關主體未來擬實施減持計劃，將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規範性文件之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相關風險提示：**

1. 本次回購可能存在回購期限內公司 A 股股票價格持續超出回購價格上限，進而導致本回購方案無法實施或者只能部份實施的風險；

2. 本次回購可能存在因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外部客觀情況發生重大變化等原因或公司董事會決定終止本回購方案等而無法實施的風險；

3. 本次回購股份可能存在因公司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未能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等決

策機構審議通過，股權激勵或員工持股計劃對象放棄認購，在回購專戶中已回購的股份持有期限屆滿未能過戶至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對象等原因，導致已回購股份無法全部授出的風險，進而存在已回購未授出股份被註銷的風險。

公司將在回購期限內根據市場情況擇機實施回購，並將根據回購事項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一、回購方案的審議及實施程序

2026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開的第九屆董事會 2026 年第 20 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議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回購方案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即可，無需提交公司股東會批准。

上述董事會的審議時間、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 7 號——回購股份》等相關規定。

二、回購方案的主要內容

回購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回購方案實施期限	第九屆董事會 2026 年第 20 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後 12 個月內
預計回購金額	人民幣 20 億元（含）—人民幣 30 億元（含）
回購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和／或自籌資金（含金融機構回購專項貸款等）
回購價格上限	人民幣 35.00 元／A 股
回購用途	□減少註冊資本 ☑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用於轉換公司可轉債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
回購股份方式	集中競價交易方式
回購股份數量	5,714.28 萬股—8,571.42 萬股 A 股（依照回購價格上限測算）
回購股份佔總股份數比例	0.21%-0.32%
回購證券賬戶名稱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
回購證券賬戶號碼	B884520988

（一）回購股份的目的

在公司於 2026 年 4 月實施完畢人民幣 25 億元 A 股股份回購的基礎上，基於對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和對公司價值的高度認可，為維護廣大投資者合法權益，增強投資者信心，持續完善公司長效激勵機制，經綜合考慮公司經營情況、發展前景、財務狀況以及未來盈利能力，公司擬再次以人民幣 20 億元（含）—人民幣 30 億元（含）的自有資金和／或自籌資金

（含金融機構回購專項貸款等）回購部份公司 A 股股份，用於實施公司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購實施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後 3 年內使用完畢已回購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購股份將予以註銷。

（二）回購股份的種類

公司 A 股股份。

（三）回購股份的方式

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進行。

（四）回購股份的實施期限

1. 本次回購的實施期限為自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次回購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過 12 個月。

2. 如果觸及以下條件，則本次回購的實施期限提前屆滿：

（1）如在回購期限內，回購金額達到上限時，則回購方案實施完畢，回購期限自該日起提前屆滿；

（2）如在回購期限內，回購金額達到下限時，則回購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層決定終止本回購方案之日起提前屆滿；

（3）如公司董事會決定終止本回購方案，則回購期限自董事會決議終止本回購方案之日起提前屆滿。

3. 公司管理層將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在回購期限內根據市場情況擇機做出回購決策並予以實施。公司在下列期間不得回購股份：

（1）自可能對本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者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若新發佈的有關監管規定對上述公司不得回購股份的期間作出調整的，則公司將按照調整後的新規執行。

4. 本次回購實施期間，如公司 A 股股票因籌劃重大事項連續停牌 10 個交易日以上的，回購方案將在股票復牌後順延實施並及時披露。

（五）擬回購股份的用途、數量、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資金總額

回購用途	擬回購資金總額（人民幣億元）	按回購價格上限測算回購數量（萬股）	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回購實施期限
用於公司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20（含）—30（含）	5,714.28—8,571.42	0.21—0.32	第九屆董事會 2026 年第 20 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後 12 個月內

回購資金總額：不低於人民幣 20 億元（含），不超過人民幣 30 億元（含）。

回購股份數量：按照本次回購金額上限人民幣 30 億元，回購價格上限人民幣 35.00 元／A 股進行測算，回購數量約為 8,571.42 萬股 A 股，回購股份約佔公司總股本的 0.32%；按照本次回購金額下限人民幣 20 億元，回購價格上限人民幣 35.00 元／A 股進行測算，回購數量約為 5,714.28 萬股 A 股，回購股份約佔公司總股本的 0.21%。具體回購股份數量以回購期滿時實際回購的股份數量為準。

在回購期限內，若公司實施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或現金紅利、股票拆細、縮股等除權除息事項的，自股價除權除息之日起，公司將根據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相應調整回購股份的數量。

（六）本次回購的價格

本次回購的價格不超過人民幣 35.00 元／A 股（含）。該回購價格上限不高於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回購方案決議前 30 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 150%，具體回購價格將綜合公司二級市場股票價格、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確定。

在回購期限內，若公司實施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或現金紅利、股票拆細、縮股等除權除息事項的，自股價除權除息之日起，公司將根據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相應調整回購股份價格上限。

（七）本次回購的資金總額及資金來源

1. 本次回購的資金總額為不低於人民幣 20 億元（含），不超過人民幣 30 億元（含），以回購結束時實際使用的資金總額為準。

2. 本次回購股份的資金來源為公司自有資金和／或自籌資金（含金融機構回購專項貸款等）。

（八）預計回購後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情況

按照本次回購金額下限人民幣 20 億元（含）和上限人民幣 30 億元（含），回購價格上限人民幣 35.00 元／A 股進行測算，預計可回購 5,714.28 萬股—8,571.42 萬股 A 股股份，約佔公司總股本的 0.21%—0.32%。本次回購完成後，預計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情況如下：

股份類別	回購前		按照回購金額上限回購後		按照回購金額下限回購後	
	數量（萬股）	比例	數量（萬股）	比例	數量（萬股）	比例
有限售條件流通股（A 股）	-	-	-	-	-	-
無限售條件流通股（A 股）	2,060,179.31	77.48%	2,060,179.31	77.48%	2,060,179.31	77.48%
其中：回購專用證券賬戶	453.78	0.02%	9,025.20	0.34%	6,168.06	0.23%
無限售條件股份（H 股）	598,900.51	22.52%	598,900.51	22.52%	598,900.51	22.52%
股份總數	**2,659,079.82**	**100.00%**	**2,659,079.82**	**100.00%**	**2,659,079.82**	**100.00%**

註：上述變動情況暫未考慮其他因素影響，具體回購股份的數量以回購期滿時實際回購的股份數量為準。

（九）管理層關於本次回購股份對於公司日常經營、財務、研發、盈利能力、債務履行能力、未來發展影響和維持上市地位等情況的分析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經審計），公司總資產為人民幣 55,933,637.45 萬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為人民幣 21,247,384.39 萬元。若按照本次回購金額上限人民幣 30 億元計算，回購資金約佔公司總資產的 0.54%，約佔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資產的 1.41%。

根據公司經營、財務及未來發展情況，公司管理層認為本次回購不會對公司的經營、財務和未來發展產生重大影響。回購股份方案實施完成後，不會導致公司的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不影響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購完成後，公司控股股東仍為公司第一大股東，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十）公司董事、高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在董事會作出回購股份決議前 6 個月內是否買賣公司股份，是否與本回購方案存在利益衝突、是否存在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及其在回購期間是否存在增減持計劃的情況說明

經公司自查，在董事會作出回購股份決議前 6 個月內，上述主體不存在買賣本公司股份的行為；不存在與本回購方案的利益衝突、不存在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的行為。回購期間，公司部份董事、高管可能因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自主行權導致出現買入公司股票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在本次回購期間尚無明確的增減持計劃。若相關主體未來有增減持計劃，將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十一）公司向董事、高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東問詢未來 3 個月、未來 6 個月等是否存在減持計劃的具體情況

經問詢，公司董事、高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東分別回覆，未來 3 個月、未來 6 個月內沒有減持股份的計劃。若相關主體未來有減持計劃，將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十二）回購股份後依法註銷或者轉讓的相關安排，以及防範侵害債權人利益的相關安排

本次回購不會影響公司的正常持續經營，不會導致公司發生資不抵債的情況。

本次公司回購的 A 股股份將在未來適宜時機用於實施公司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若在股份回購完成後未能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實施上述用途，未轉讓部份股份將依法予以註銷，公司註冊資本將相應減少。屆時，公司將在股東會作出回購股份註銷的決議後，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就註銷股份及減少註冊資本事宜履行通知債權人等法律程序及披露義務，充份保障債權人的合法權益。如國家對相關政策作出調整，則本回購方案按照調整後的政策實行。

（十三）董事會對管理層辦理本次回購股份事宜的具體授權

為保證本次股份回購的順利實施，公司董事會授權公司管理層，在法律法規規定範圍內，按照最大限度維護公司及股東利益的原則，全權辦理本次回購股份相關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1.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公司和市場情況，制定本次回購股份的具體方案；

2. 如監管部門對於回購股份的相關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董事會重新審議的事項外，被授權的公司管理層有權對本次回購股份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3. 辦理相關報批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回購股份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合約；

4. 設立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及辦理其他相關業務；

5. 根據實際回購的資金需求情況，辦理本次回購貸款相關事宜；

6. 在回購期限內，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本次回購的時間、價格和數量等，具體實施回購方案，以及在回購期限內，當回購股份金額達到下限時，公司管理層可自行決定終止本回購方案；

7. 決定聘請相關中介機構（如需要）；

8. 辦理其他以上雖未列明但為本次股份回購所必須的事項。

本授權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三、回購方案的不確定性風險

（一）本次回購可能存在回購期限內公司 A 股股票價格持續超出回購價格上限，進而導致本回購方案無法實施或者只能部份實施的風險；

（二）本次回購可能存在因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外部客觀情況發生重大變化等原因或公司董事會決定終止本回購方案等而無法實施的風險；

（三）本次回購股份可能存在因公司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未能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等決策機構審議通過，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對象放棄認購，在回購專戶中已回購的股份持有期限屆滿未能過戶至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對象等原因，導致已回購股票無法全部授出的風險，進而存在已回購未授出股份被註銷的風險。

四、其他事項說明

（一）回購專用證券賬戶的開立情況

根據相關規定，公司已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開立了股份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專用證券賬戶情況如下：

持有人名稱：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

證券賬戶號碼：B884520988（該賬戶僅用於回購公司股份）

（二）後續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將在回購期限內根據市場情況擇機實施回購，並將根據回購事項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本公告分別以中英文刊載。如中英文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為準。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鄒來昌先生（董事長）、林泓富先生、謝雄輝先生、吳健輝先生、沈紹陽先生、鄭友誠先生及吳紅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小敏女士、薄少川先生、林寿康先生、曲曉輝女士、洪波先生及王安建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鄒來昌

2026 年 11 月 19 日　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